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　聘函

地址：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16號
承辦人：黃喜豐
電話：04-22213108#2207
傳真：04-22271580
電子信箱：feng@ntus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體師字第1113500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為本校11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聘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鄧主任委員鈞文、黃委員錦煌、潘委員莉君、張委員文典、陳委員俊瑋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校長 許光雄

線